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核銷收據及發票範例

注意事項：

請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份核銷單據(背面請註明日期與姓名)送至本局彙整核銷，逾期會計無法受理，敬請配合，謝謝。

1. 收據

抬頭	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註：不可寫簡體字”台”）
店章	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若廠商之免用統一發票章無廠商統一編號者，請於右上角之統一編號空格處填上廠商之統一編號，若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無負責人姓名者，請加蓋負責人章。
品名、數量、單價	請店家詳實填寫；廠商若無填寫數量及單價，請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。每餐總額超過新臺幣 80 元只能核銷 80 元。
憑證日期	請依實際交易日詳實填寫
金額	阿拉伯金額數與國字大寫金額數相符
負責人小章	必備，請注意是否有蓋

範例：

抬頭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店章

購買日期

單價如超過新臺幣 80 元，只能核銷 80 元。

負責人小章

合計金額以國字大寫書寫，且需與阿拉伯字金額合計相符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
超香燒肉	1	65	65
超香燒肉	1	70	70
超香燒肉	1	80	80
超香牛肉	1	85	85
合計新臺幣			340

備註：收據不能塗改，否則視同無效

國字大寫參考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核銷收據及發票範例

2. 發票 (電子發票請務必保留完整商品明細)

本局統編	10927423
品項	只能為餐點類 (零食飲料皆不可), 否則無法核銷。
店家資訊	須包含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, 如無請店家加蓋【統一發票章】
<p>範例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中華民國105年5-6月份 收銀機統一發票 CL 68225989</p> <p>台中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NO. 53515936 台中市南區長春里復興路 3段529~531號1樓 TEL: 0422207138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7-ELEVEN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3年09-10月 LE-90662592</p> <p>2014-09-24 15:28:16 格式: 22 隨機碼: 9576 總計: [REDACTED] 賣方54376799 買方10927423</p> <p>新市政 141349 序056235 機2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 <p>2016-05-07 頁: 1 000001 序000186 第0 統一編至: 10927423</p> <p>零售 70元 銷售總額: 11項 70 座收金額: 70 現金 70 視察中獎</p> <p>OK, 店家資訊完整 (公司名, 地址, 電話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 <p>銷售額(應稅) [REDACTED] 稅額 [REDACTED] 合計 [REDACTED] 現金 [REDACTED]</p> <p>店家資訊缺少(地址, 電話) 請店家加蓋【統一發票章】</p> </div>	

